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垂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4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日期欄中關於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日期欄中關於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」之記載，年度記載有誤，顯係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」之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和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更正原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孟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